

臺南市 108 年度特殊教育輔導團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特殊類型教育課程培訓研習計畫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南市特教(二)字第 1080080354 號簽奉核定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7 年 1 月 1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60148250 號函頒「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課程綱要配套計畫」。
- 二、臺南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設置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協助成立輔導團特教教師社群、參與培力增能工作坊、精進教師專業成長。
- 二、定期召開特殊教育輔導團課程推動小組會議，針對各項課程規劃及增能安排進行討論及研議。
- 三、特殊教育輔導團協助各校規劃與發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特殊需求課程及特定領域課程調整，並輔導納入學校總體課程。
- 四、促進本市各區域校際互助，共享各校經驗，提升各校特殊教育品質。
- 五、特殊教育輔導團督導前導學校之運作，落實政策目標。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輔導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南大學
-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四、承辦單位：特殊教育輔導團、本市永康區崑山國小

肆、計畫期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伍、參與對象：特教輔導團、本市設有特教班學校

陸、辦理內容

- 一、實施方式
 - (一) 特殊教育輔導團核心工作小組定期開會推動執行整體工作計畫。
 - (二) 特殊教育輔導團協助學校發展特殊需求課程。
 - (三) 成立專業社群：特殊教育輔導團以校際方式辦理課程專業社群，以了解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核心素養、特定領域課程調整及 IEP 或 IGP

之撰寫方式。

- (四) 輔導各校調整運作機制：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特殊類型班級課程，調整學校課程發展之組織及運作相關規定。
- (五) 輔導學校發展課程總體計畫：發展十二年國教課綱特殊類型班級課程適用之學校課程總體計畫。
- (六) 掌握因應議題：針對十二年國教課綱特殊類型班級課程的發展過程，檢討下列事項及提出解決策略之建議：
 - 1. 身障類九項及資優類四項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規劃與實施問題。
 - 2. 依據學習內容、學習表現調整特定領域課程及 IEP 或 IGP 之撰寫方式。
 - 3. 特教班級觀課、議課的運作模式。
- (七) 督導前導學校：針對前導學校推動過程，定期到校輔導並針對運作情況進行管考。

二、針對輔導員、本市特教教師辦理二次培訓研習

(一) 第一階段輔導員增能工作坊

- 1. 增進輔導員知能以輔導各校發展特教課程
- 2. 增進輔導員知能以輔導各校檢視學校現行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及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是否符合特教課程運作規範
- 3. 增進輔導員知能以輔導各校建立觀課與議課之運作機制

表 1：第一階段輔導員增能工作坊課表

| | 場次 | 辦理日期 | 時間 | 講師 | 主題 |
|------------------------|----|-------------------------|------------------------|------------------------------------|--|
| 第一階段 特教輔導員 增能工作坊 | 1 | 108/3/21 (四) 6 節課 | 0930-1230 1330-1600 | <u>外聘講師 6 節</u> <u>內聘助教 6 節</u> | 1. 總綱精神及內涵 2. 實施規範解析 3. 課程規畫與調整 |
| | 2 | 108/3/27 (三) 6 節課 | 0930-1230 1330-1600 | <u>外聘講師 6 節</u> <u>內聘助教 6 節</u> | 4. 素養導向教學設計 5. IEP 及課程計畫撰寫 6. 觀議課實施與檢討 |

- (二) 第二階段輔導團分區輔導工作坊(設有特教班學校每校需派員參加，每場研習 6 節課，包含講師指導實作及學員分享與回饋，報名者 6 節皆需參加)

- 1. 討論與指導撰寫各學習領域課程(含課程調整)

2. 討論與指導撰寫素養導向單元教案設計
3. 討論與指導依據學習重點撰寫 IEP/IGP
4. 單元教案設計分享與回饋(共備概念)

表 2：第二階段輔導團分區實作工作坊

| 第二階段 輔導團分區 輔導工作坊 | 輔導團 負責組別 | 每場 6 節 | 講師 助教 | 預計 參與 人數 | 對象 |
|------------------------|---------------------|---------------|----------|----------------|---|
| | 特教行政組 (國小教師 6) | 3 場 共 18 節 | 內聘 內聘 | 40 | A. 東區(9)、B. 中西(7)、北(5) 區、C. 新豐區(19)設有身障班 國小 |
| | 鑑定評量組 (國小教師 4) | 2 場 共 12 節 | 內聘 內聘 | 22 | A. 南(6)、安平(5)區、B. 安南 區(11)設有身障班國小 |
| | 課程教學組 (國小教師 5) | 2 場 共 12 節 | 內聘 內聘 | 21 | A. 大北門區(11)、B. 大新營區 (10)設有身障班國小 |
| | 情輔性平組 (國小教師 3) | 2 場 共 12 節 | 內聘 內聘 | 21 | A. 曾文區(9)、B. 大新化區 (12)設有身障班國小 |
| | 資優組 (國中小教師 4) | 1 場 共 6 節 | 內聘 內聘 | 8 | 全市各國中小設有資優班學 校(8) |
| | 跨組別 (國中教師 6) | 2 場 共 12 節 | 內聘 內聘 | 44 | A. 市區各設有特教班國中 (20)、B 非市區各設有特教班 國中(24) |
| 合計 | 12 場 共 72 節 | | 156 | | |

柒、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項下支應。

捌、預期成果

- 一、提升本市特教教師課程規劃與研發專業能力。
- 二、精進本市學校特教課程品質。
- 三、強化區域內學校間之合作與資源共享。
- 四、配合政策穩健推動本市特教課程發展。